

辽宁省互联网协会文件

辽互协（2018）19号

关于转发中国互联网协会《关于开展2016—2018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互联网协会《关于开展2016—2018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会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



中国互联网协会文件

协发〔2018〕5号

关于开展2016—2018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协会：

2016年7月以来，为配合政府各项互联网管理工作，中国互联网协会组织开展了系列行业自律活动，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为遏制网上低俗之风，净化网络文化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我国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和谐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表彰在互联网自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单位，中国互联网协会拟于2018年10—12月开展2016—2018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选工作，本次工作将继续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会员单位和各省级互联网协会的会员单位均可申报“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

二、申报方式

1、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会员单位和各工作机构的成员单位可直接向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申报，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2、各省级协会组织各自的会员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推荐名单和材料。

三、申报材料

申报 2016--2018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报表（见附件）；

2、文字材料，包括 1500 字的申报事迹材料、照片或图片资料，所提交申报的材料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3、所有材料均需提供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文字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通过邮件形式上报。

四、申报时间及联系人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会员单位和各工作机构的会员单位应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

各省级互联网协会在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最迟于11月30日前将推荐的申报名单及其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朱秀敏

电话：010-68209013 邮件：xmz@isc.org.cn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为荣誉性、非物质奖励，综合反映互联网企业最近两个年度在互联网行业自律方面的实绩和贡献。评选工作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统一部署，中国互联网协会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中国互联网协会将在公开场合对获奖单位予以公布、表彰和宣传。

附件：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申报表



附件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贡献奖申报表

单位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单位性质	国有		民营		外资		合资		其他	
主要经营业务										
职工总数				业务领域（如门户、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移动互联网、分享经济等）						
事迹材料（可另附）										
自荐意见	签章：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注：请单独打印申报表，表中空格不足使用时可以加附页）